



初九與你同行

浙江初九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初九律师事务所

Zhe Jiang Chujiu Lawfirm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道逸仙路1号华都大楼5楼501室

邮编：311100

电话：0571-57876383

网站：www.chujiu-lawfirm.top

初九 | 与你同行

浙江初九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浙初股会字【2020】第001号

致：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浙江初九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江优莉律师、范梦莹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授权委托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5月15日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资料上的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者原件一致。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审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议并召集。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议案，提请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公告了《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会议联系方式等事宜,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权利。

(二)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根据《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为2020年5月19日上午9:00,召开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国路503号2幢4楼公司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孟镛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按照会议通知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及召开程序进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的代理人。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聘请的浙江初九律师事务所江优莉律师、范梦莹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 3 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合并同一持有人多个账户）显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代表股份 9,5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89.5171%。根据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处调取的变更登记情况显示，公司未就投资人（股权）变更进行备案，现本所律师已敦促公司尽快办理变更备案。除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查验，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 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 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改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二）表决结果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投票的表决结

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

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 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75,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孟镛、杭州绿犀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10.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

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14.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5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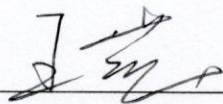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初九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格临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浙江初九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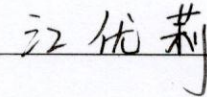
(盖章)

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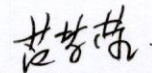


王巍

经办律师:



江优莉



范梦莹

2020年5月20日



浙江初九律師事務所
Zhe Jiang Chujiu Lawfirm

浙江初九律師事務所

Zhe Jiang Chujiu Lawfirm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區南苑街道逸仙路1號華都大樓5樓501室

郵編：311100

電話：0571-57876383

網站：www.chujiu-lawfirm.top



浙江 | 杭州